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03
29 Nov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热戈尔兹·波洛夫奇克先生（波兰）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1984年9月21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在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下，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a) 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的报告；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2. 第三委员会在其1984年10月26、30和31日及11月1、2、5至7、15、21和26日第23至33、41、47和50次会议上与项目92和93一起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的经过情形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39/SR.23-33、41、47和50）。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三章，B节（A/39/3(Part I)）；¹
- (b) 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的报告；²
- (c)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A/39/486）；
- (d) 1984年10月16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4年9月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72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决议（A/39/590和Corr. 1）。

4. 在10月26日第23次会议上，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 对决议草案 A/C. 3/39/L. 18 的审议

5. 在11月15日第42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A/C. 3/39/L. 18），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蒙古、荷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乌拉圭和南斯拉夫以及法国、匈牙利、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和越南为提案国，后来中非共和国和牙买加也加入为提案国。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39/3）印发。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9/45），第一和第二卷。

6. 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以A/C. 3/39/L. 26号文件交给委员会。

7. 委员会在11月26日第50次会议上以124票对1票，4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 3/39/L. 18（参看第8段）。

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³ 巴哈马代表表示，如果她在表决时在场，巴哈马代表团就会表决赞成该决议草案。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贝宁、马里、摩洛哥。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男女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进程并作出贡献，且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40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1号、1982年12月3日第37/64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09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⁴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⁵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议事规则⁶中决定必须有简要记录并将阿拉伯文列为其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22日第

⁴ A/39/486.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9/45)，卷一和二。

⁶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8/45)，附件三。

1984/8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以一切正式语文提供并分发这些记录，

认识到为监督国际人权文书实施状况而设立的机构的简要记录的重要性，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审议缔约国在执行公约中取得的成就和遇到困难，以对“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贡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4/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这件事上协助该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
3.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4.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²并赞扬委员会的工作；
5. 强调缔约国严格履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的重要性；
6. 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初步执行报告，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这类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指导原则；
7. 请委员会在安排其工作时确保缔约国的报告在公约设想的四年周期中充分得到审查；
8.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将一个项目列入未来一届会议议程的讨论，以便讨论公约第21条，尤其是关于委员会可根据对报告的审查提出建议和提议的规定；
9. 授权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并分发委员会会议的简讯记录，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适当措施；

10. 请委员会根据正常提供和分发其会议简要记录的授权考虑其今后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并考虑到大会1982年11月16日第37/140号决议的有关规定。